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06:36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律問題

發文字號：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 年度南區署處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 提案六
座談日期：	民國 90 年 11 月 07 日
座談機關：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相關法條：	行政執行法 第 9 條(89.06.21)
要　　旨：	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否對執行機關所發之「催繳通知」聲明異議？

提案　六：行政執行處僅對義務人發催繳通知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是否可聲明異議？

研討結果：依研擬結果及審查意見通過，採乙說（肯定說：可聲明異議。發傳繳通知即屬可確定執行法院已為執行處分，按諸『如可確定執行法院將實施違法之執行處分時，應解為於實施前，亦得聲明異議。』之見解，斯時，自得聲明異議。）。

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 年度南區署處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　提案六）

資料來源：	法務部